

证券代码：000030、200030

证券简称：富奥股份、富奥B

公告编号：2013 - 53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9月2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8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表决董事8名，阎立庆先生因已辞去董事职务不参加本次董事会表决，公司董事滕铁骑先生、张志新先生、周晓峰先生、付炳锋先生、叶凡先生、吴博达先生、朱文山先生、李晓先生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公司近日接到通知，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并成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销，其全部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。

鉴于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士已转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故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。

本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已由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关于对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本次增资鑫安保险事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大公报》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zse.cn上刊登的《关于增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编号：2013-55）。

本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已由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其中滕铁骑先生、付炳锋先生因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任职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股东代表需回避表决。

备查文件

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9 月 2 日